

债券代码：175995

债券简称：21宝龙02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2、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3、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年4月16日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2
- 3、债券代码：175995
- 4、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与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为 6.50%，并在存续期的后 3 年（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55 号第 1 幢 4 层 02 室

联系人：丁川

联系电话：021-51759999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宝龙实业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3230092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